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6號

原告 羅荃鋒
被告 同賞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念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正聲明及請求金額，並自行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經本院查詢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及補繳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在卷可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俐蓁